

聯合國



Distr.
LIMITED

A/RES/2145(XXI)
28 October 1966

大會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六十五

大會決議案

[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而通過者(A/I.483 and Add. 1-3, A/I.488)]

二一四五(二十一). 西南非問題

大會，
重申西南非人民依照聯合國憲章、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關於西南非委任統治地之歷次大會決議案享有自由獨立之不移權利，

案查大會在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中接受之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諮詢意見^{1/}以及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2/}及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3/}之諮詢意見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判決^{4/}已確定南非依照一九二〇

^{1/} 西南非之國際性地位, 諮詢意見, 一九五〇年, 國際法院報告書, 第一二八頁, (英文本)。

^{2/} 西南非——投票程序, 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諮詢意見, 一九五五年國際法院報告書, 第六十七頁 (英文本)。

^{3/}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可否聽詢請願人陳述問題, 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諮詢意見, 一九五六年國際法院報告書, 第二十三頁 (英文本)。

^{4/} 西南非問題訟案 (衣索比亞對南

年十二月十七日委託該國之委任統治書繼續負有義務，聯合國為國際聯合會之繼承機關，對西南非具有監督權，

深切關懷該委任統治地自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國際法院判決⁵之後更形嚴重惡化之情勢，

業已研究為行使聯合國對西南非委任統治地行政之監督權所設各種委員會之報告書，

深信南非管理該委任統治地之情形違反委任統治書、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

非案，賴比瑞亞對南非案），初步反對意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判決，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三一九頁（英文本）。

⁵ 西南非，第二階段判決，一九六六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六頁（英文本）。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七四(二十),尤其譴責南非政府在西南非所實行之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為危害人類之罪行之第四段,

強調西南非問題乃屬於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範圍之問題,

鑒於聯合國雖已多方勸導南非政府履行其管理該委任統治地義務及確保土著居民之福利與安全,然其一切努力均歸無效,體念聯合國對西南非人民所負之義務,目擊非洲南部一觸即發之情勢,深為關懷,

力申大會對此問題具有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包括收回該委任統治地自行管理之權利,

一. 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完全適用於西南非委任統治地,是以西南非人民依照聯合國憲章享有自決自由

及獨立之不移權利；

二、並重申西南非為一具有國際性地位之領土，在其獲致獨立以前應保持此種地位；

三、宣告南非未曾履行其管理該委任統治地之義務，亦未保證西南非土著居民精神上與物質上之幸福及安全，實際且已推翻委任統治書；

四、決定前經授予英國王陛下並由南非聯邦政府代其行使之委任統治因此結束，南非已無管理該領土之其他權利，從此西南非由聯合國直接負責；

五、決議聯合國在此種情形下必須履行其對西南非之各該職責；

六、設立西南非專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指派十四會員國組成之——以便建議管理西南非之實際方法俾該領土人民得以行使自決權並實現獨立，並儘速而且無論

如何不遲於一九六七年四月向大會一次特別屆會具報；

七、請南非政府立即禁制並停止以任何方式改變或可能改變西南非目前國際性地位之任何憲法、行政、政治或其他行動；

八、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本決議案；

九、請所有國家熱衷合作並協助執行本決議案；

一〇、請秘書長提供實施本決議案並使西南非專設委員會得以執行任務之一切必要協助。

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四五四次全體會議。